

2021 年度
荥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荥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荥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再审。

(四)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搞好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九) 负责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一) 管理市法院的经费和物质装备; 负责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二) 完成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荥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 包括: 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设有: 荥阳市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荥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

2021 年度, 荥阳市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具体是:

1. 荥阳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43.1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16.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62.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6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

	30			61	
总计	31	4962.27	总计	62	496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62.27	4446.11					51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14.50					
20101	人大事务	14.50	14.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4.82	3828.66					516.16
20405	法院	4302.12	3828.66					473.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4.36	2434.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56	1077.10					473.4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7.20	31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42.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70						4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33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5	33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75	1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0	18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0	10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0	10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0	10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	17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0	17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0	1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60.59	3050.13	191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14.50				
20101	人大事务	14.50	14.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3.14	2432.68				
20405	法院	4300.44	2432.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2.68	2432.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56		1550.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7.20		31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70		42.7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2.70		4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33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5	33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75	1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0	18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0	10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0	10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0	10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	17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0	17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0	1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0	1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26.98	3826.9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85	33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50	100.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60	17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4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44.43	444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	1.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46.11	总计	64	4446.11	4446.11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44.43	3050.13	1394.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0	14.50	
20101	人大事务	14.50	14.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4.50	14.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6.98	2432.68	1394.30
20405	法院	3826.98	2432.68	1394.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2.68	2432.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10		1077.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7.20		31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33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5	330.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75	150.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0	18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0	10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0	10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0	10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60	17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60	171.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60	17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00	30201	办公费	135.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0.68	30202	印刷费	2.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4.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27	30205	水费	4.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23	30206	电费	42.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1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99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35	30217	公务招待费	4.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42.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7.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75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人员经费合计		2493.14	公用经费合计				55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0		30.50		30.50	5.00	35.04		30.50		30.50	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荥阳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 4962.27 万元、支出 4960.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1.6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划省统管后有地方清算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96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6.11 万元，占 8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16.16 万元，占 1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96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0.13 万元，占 61.5%；项目支出 1910.46 万元，占 3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446.11 万元、支出 4444.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4 万元，增长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4.4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44 万元，增长 1.0%。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3826.98 万元，占 8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5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支出 100.50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71.60 万元，占 3.9%。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3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 8 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0.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5万元，支出决算为35.04万元，完成预算的98.7%。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4万元，完成预算的90.8%，占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及路桥费。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降低。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交流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5 个、来宾 2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5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98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院依法审结应由我院审理的刑事案件 921 件，民事案件 12173 件，行政案件 415 件，执行案件 7818 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